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依據： (一)111年3月31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5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。 (二)114年7月17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30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。	一、依據： 111年3月31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5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。	依114年7月17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30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，爰新增執行依據。
二、目的： 為擴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適用範圍，完備開設管理策略，以確保後續運作效率。	二、目的： 為擴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適用範圍，完備開設管理策略，以確保後續運作效率。	本點未修正。
三、具體作法： （一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，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億元以上案件：以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為原則，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報請廉政署備查，但機關就個案評估現有運作機制足以有效控管風險而例外不開設者，由各政風機構報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備查。 （二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，金額未達100億元案件：機關評估有必要而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	三、具體作法： （一）巨額採購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一百億元以上案件，配合機關首長需求，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報請法務部廉政署同意後，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。但巨額採購金額未達一百億元案件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得專案報請法務部廉政署同意後，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： 1、國家重大公共建設。 2、地區核心施政	一、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係為守護我國重要公共建設品質，針對「國家重大建設」、「重要採購案」而成立。除重要採購案以外，「都市更新」、「土地開發」等非屬政府採購性質之其他重大公共建設，亦屬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運用範圍，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，於巨額採購（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第8條規定，工程採購為新臺幣二億元以上，財物採購為新臺

臺者，由各政風機構報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備查。 （三）採購案件未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者，各政風機構經整體評估後，亦得參照跨域合作、公私協力、行政透明、全民監督精神辦理。 （四）採購案件依相關法令具機敏性資訊，不宜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。	願景。 3、廣受社會矚目案件。 4、與民生公益密切關聯。 5、其他有開設之必要者。 （二）巨額採購金額未達一百億元案件，配合機關首長需求，各政風機構得報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同意後，自行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。 （三）採購案件未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者，各政風機構經整體評估後，亦得參照跨域合作、公私協力、行政透明、全民監督精神辦理。 （四）採購案件依相關法令具機敏性資訊，不宜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。	幣一億元以上，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）外，增列「或重大公共建設」文字，賦予明確之開設依據。 二、依現行規定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開設，以配合機關首長需求為前提，易使外界產生僅以首長個人意志決定開設與否之誤解，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，刪除配合首長需求之文字，並規定以案件金額或機關個案評估結果而定。 三、為強化高額採購及重大公共建設之風險控管，爰修正第一款，規定金額達新臺幣100 億元以上案件，以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為原則；另考量各機關實務作業及個案性質未盡相同，如經評估機關現有風險控管機制，已足以有效控管風險者，得例外不開設，並建立備查機制，以兼顧風險控管及實務彈性。 四、為依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金額明確分級列管開設平臺，避免外界質疑標準不一，爰修正第一款，刪除但書所列得專案報請廉

		政署備查後成立之五種例外情形，並於第二款規定未達 100 億元案件，一律由政風機構報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備查。
四、本原則自公布之日起實施，並得隨時修正。	四、本原則自公布之日起實施，並得隨時修正。	本點未修正。